

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贡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20日，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贡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循环经济产业园。本项目设计日处理250吨餐厨垃圾、10吨地沟油，目前实际日处理150吨餐厨垃圾、5吨地沟油，属II类餐厨垃圾处理厂，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处理技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自贡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6月18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许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准许〔2019〕37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24日竣工。本项目于2021年9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311MA62YL8M39001Q）。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13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280.5万元。

（四）验收范围

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贡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日处理250吨餐厨垃圾以及10吨地沟油生产线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沼气发电系统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脱硫方式由干法脱硫变更为生物脱硫；



- 2.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位置发生变化;
- 3.油脂储罐由地面式变更为地埋式;
- 4.余热锅炉暂未建设, 蒸汽锅炉由 2t/h 变更为 4t/h。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依托园区餐厨垃圾沼液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MBR 生化系统+深度处理”工艺)处理, 然后交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釜溪河。园区餐厨垃圾沼液处理站目前已投入试运行。

(二) 废气

(1) 恶臭

设置 1 套负压抽风除臭系统, 采用负压抽风+1 套植物液喷淋塔+生物滤塔+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 (P1); 同时, 综合处理车间四周设置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储药桶+喷淋管道+雾化喷嘴)。

(2) 沼气

设 1 套沼气净化系统(采用“生物脱硫”工艺), 然后储存于双膜沼气囊, 然后利用。

(3)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 定期进行设备检修,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②优化设备布局, 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 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合理布置厂区平面, 有效利用距离衰减,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③各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减少噪声源强值; 发电机锅炉房、空压机四周设置隔声屏、墙体采用吸声材料进行隔声处理。

(四) 固体废物

设置 2 间固废间(建筑面积约 50m²), 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 砂石、废渣、



沼渣等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每天定期清运至自贡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无害化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自贡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无害化焚烧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

①沼气囊安全泄漏报警装置和沼气探测器，定期对沼气囊、管道进行安全检查。同时本项目建设一个消防水池（容积为 300m³）。

②厌氧罐四周设 1m 高防渗围堰，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配备泄漏防范应急物质。

③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500m³），防止事故废水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餐厨垃圾沼液处理站未完成验收，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沼液处理站排口废水进行了检测，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处理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G1）废气中的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锅炉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G2）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检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地下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中的 pH 值、总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硬度、汞、砷、镉、铁、锰、六价铬、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酚和铅的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

(五)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实际核算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粉尘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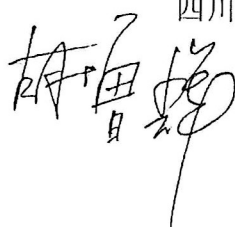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贡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后续要求,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补充脱硫方式变更可行性分析;
- 2、补充提供沼液处理站环保验收证明材料;
- 3、论证发电机组未运行情况下通过应急火炬处理多余沼气的可行性;
- 4、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特别是对双膜沼气囊的风险防范措施。

技术专家:



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0日

5103025048490